#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80號

聲　明　人
即　原　告　1.李錦榮
訴訟代理人　楊錫淵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2.李涼
　　3.李樹生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陳妍蓁律師
　　陳思紐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4.李朱南
　　5.李美玉
　　6.吳李玉秀
　　7.李春福
　　8.陳銀豆（李董繼承人）
　　9.陳銀糸（李董繼承人）
　　10.施陳銀蝶（李董繼承人）
　　11.楊陳銀雲（李董繼承人）
　　12.劉陳月娥（李董繼承人）
　　13.劉吉忠（李董繼承人）
　　14.劉美皇（李董繼承人）
　　15.李劉鳳秋（李董繼承人）
　　16.劉慧敏（李董繼承人）
　　17.劉芝蜜（李董繼承人）
　　18.趙李寶連（李董繼承人）
　　19.徐進德（李董繼承人）
　　20.徐王金貴（李董繼承人）
　　21.黃徐眞珠（李董繼承人）

22.徐金玉（李董繼承人）
23.徐武雄（李董繼承人）
24.徐淑敏（李董繼承人）
25.徐淑連（李董繼承人）
26.江徐淑婷（李董繼承人）
27.徐來榮（李董繼承人）
28.李美香（李董繼承人）
29.李美珠（李董繼承人）
30.李又瑩（李董繼承人）
31.李立園（李董繼承人）
32.李坤榮（李董繼承人）
33.李寶玉（李董繼承人）
34.李寶珠（李董繼承人）
35.李信賢（李董繼承人）
36.周李桂枝（李塩水繼承人）
37.李張月英（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兼36、37、39至44
訴訟代理人　38.李姝樺（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39.李瑞銘（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0.李淑琴（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1.江靜慧（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2.江靜宜（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3.江家誼（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4.江雅羚（李塩水繼承人、李甲寅之承受訴訟人）
45.李林愛（李塩水繼承人、李進財之承受訴訟人）
46.李建德（李塩水繼承人、李進財之承受訴訟人）
47.李炳宏（李塩水繼承人、李進春之承受訴訟人）
48.李文中（李塩水繼承人、李進春之承受訴訟人）
49.李老生（李塩水繼承人）
50.周李阿棉（李塩水繼承人）

51.李雪清（李塩水繼承人）
52.李佳山（李塩水繼承人）
53.李雪蘭（李塩水繼承人）
54.李佳融（李塩水繼承人）
55.李秀花（李塩水繼承人）
56.李金燕（李塩水繼承人）
57.張春木（李双繼承人）
58.林幸絹（李双繼承人）
59.林幸珍（李双繼承人）
60.林幸慧（李双繼承人）
61.林千泰（李双繼承人）
62.張戴金滿（李双繼承人）
63.張庭禎（李双繼承人）
64.張豐列（李双繼承人）
65.張劍文（李双繼承人）
66.吳濂漠（李双繼承人）
67.吳瑞崇（李双繼承人）
68.吳瑞昌（李双繼承人）
69.王美桂（李双繼承人、王林秀英承受訴訟人）
70.廖水永（李吉繼承人）
71.廖李讚金（李吉繼承人）
72.陳榮吉（李吉繼承人）
73.陳俊豪（李吉繼承人）
74.陳家芸即陳金足（李吉繼承人）
75.陳俊達（李吉繼承人）
76.陳俊佑（李吉繼承人）
77.吳李素絨（李吉繼承人）
78.李婉菁（李吉繼承人）
79.李榮富（李吉繼承人）
80.李榮義（李吉繼承人）
81.李淑伶（李吉繼承人）

82.李淑眞（李吉繼承人）
83.李淑貞（李吉繼承人）
84.廖昭惠（李吉繼承人）
85.李孟寰（李吉繼承人）
86.李佳儒（李吉繼承人）
87.李冠億（李吉繼承人）

兼71至87共同訴訟代理人　88.李茂強（李吉繼承人）

相對人即被告　89.李勝男（李吉繼承人）
90.黃李素米（李吉繼承人）
91.李勝森（李吉繼承人）
92.張秀勤（李吉繼承人、李勝和承受訴訟人）
93.李意雯（李吉繼承人、李勝和承受訴訟人）
94.李文仁（李吉繼承人、李勝和承受訴訟人）
95.李文宏（李吉繼承人、李勝和承受訴訟人）
96.林李素琴（李吉繼承人）
97.李素雲（李吉繼承人）
98.吳美金（李吉繼承人）
99.李文惠（李吉繼承人）
100.李嘉鴻（李吉繼承人）
101.張福隆（李吉繼承人）
102.張素環（李吉繼承人）
103.張素疋（李吉繼承人）
104.張福廷（李吉繼承人）
105.張素惠（李吉繼承人）
106.張素秋（李吉繼承人）
107.林莊秋芬（李吉繼承人）
108.莊春堂（李吉繼承人）
109.莊春安（李吉繼承人）

110.王寶貴即莊春貴之遺產管理人
相　對　人　111.李勝男
112.王繼賢
113.王旭賢
114.王勝賢
上列聲明人即原告與被告李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聲明由王繼賢、王旭賢、王勝賢為被告王林秀英承受訴訟人，及聲明由李勝男為被告李進財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5條規定，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據此規定，當事人於起訴後死亡，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他造當事人得聲明由該繼承人承受訴訟。又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2項亦有明文。再者，所謂繼承人，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關於繼承人之範圍及其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其中㈠被告王林秀英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死亡，㈡被告李進財於107年6月10日死亡。原告雖於107年9月18日聲明㈠由被告王林秀英之繼承人王繼賢、王旭賢、王勝賢、王美桂承受訴訟、㈡由被告李進財之繼承人李林愛、李建德、李建男承受訴訟，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王林秀英、李進財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結果，查得王繼賢、王旭賢、王勝賢已於107年5月8日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329號拋棄繼承事件

准予備查在案；李建男則於107年6月26日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81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此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訛。王繼賢、王旭賢、王勝賢既非王林秀英之繼承人，李建男既非李進財之繼承人，則原告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部分，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美燕